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空字第 1090061293 號

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署 長 張子敬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九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十、指定檢驗日期：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為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

十一、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四、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

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並於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如下：

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三、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之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前項過戶日得以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章之汽（機）車過戶登記書之經辦日期認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得為領取補助款之車主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同時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第一項各款情形，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屬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 七、能證明第三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 八、申請補助切結書。
-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之購買中古車之發票收執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文件所登載之營業人與買受人，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中古車異動前後車主相同。但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十款申請文件。
- 二、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 五 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各級主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如附表，逾期不予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束前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研商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案。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申請補助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違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重複申請。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第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關（構）辦理本辦法補助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相關事宜。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 <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 >二十四噸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 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 十一日至 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 十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	

				元			元	零八年八月一日
	一百零八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後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
	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手續，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十二月十日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第三條	中華民國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第一項	一百零八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第二款	年五月二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至 第五款	十四日至 一百十年 十二月十 日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 元	二十七萬五 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 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 十二月十 一日至一 百十一年 十二月十 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 元	二十二萬五 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 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第七 款	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 年五月二 十四日至 一百十一 年十二月 十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 備註：一、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